

遂溪县水务局

关于清理遂溪县界炮镇山内水库水域内 船只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界炮镇山内水库水资源保护和水工程安全管理，消除水上安全隐患，保障水库防洪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山内水库库区水域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船只进行清理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理整治范围

山内水库库区水域管理及保护范围内所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只，以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停泊、作业的采砂船、废弃船、钓鱼艇、农自用船等。

二、清理整治要求

（一）凡在山内水库水域内停泊或作业的上述船只，其所有人须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自行将船只拖离、拆解并清运出水库管理范围。

（二）自行清理期限届满后，仍未撤离或清理的船只，一律视为无主或弃置障碍物，我局将会同公安、属地镇政府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强制拖离、拆解或销毁，所需费用由船主承担，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清理整治工作。对拒不配合、寻衅滋事或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